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yuan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采购项目和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518-GXSY

采购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采购项目和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518-GXSY

项目名称：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采购项目和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3142000.00（分标 1：1598000.00 元；分标 2：15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5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 1 批，包含测量机器人、室内喷涂机器人、混凝土内墙面打磨机器人、螺杆洞封堵机器人；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59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分标 2

标项名称：土木工程学院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5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木工程学院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1 批，包含多旋翼小型无人机（训练机）、多旋翼中型无人机（训练机）、无人机训练考试电子桩、室外教学行业无人机、室内教学无人机、航拍无人机、无人机电池、户外电源、吊运无人机、农用无人机、机场及配套飞机、无人机检修套装、无人机管理平台、无人机实景三维重建软件；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544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无人机实景三维重建软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其他产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分标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分标1：无；分标2：无。

4.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日至2026年11月日，每天00时00分至12时00分，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15000.00元；分标2为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公开招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

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2569

技术参数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557711127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27 层房号 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 号

项目联系人：梁连莲、李琪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9782

2026 年 11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为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非“实质性要求”，为评审阶段“技术指标和配置”分的计分依据。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6.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某一分标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顺序：分标 1→分标 2。

分标 1：土木工程学院建筑机器人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测量机器人	1、实现现场实时完成施工质量检测，实时生成实测实量报告，完成墙面平整度、垂直度、方正性等测量。自动识别墙面、门窗、天花板、砌体、一米线盒等建筑要素，对异形房间进行多站实时拼接，自动提供测量结果； 2、实测实量墙面平整度、墙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性、天花平整度、天花水平度、楼板板底水平度、开间进深偏差、开间进深极差、踢脚线平整度、门套线垂直度、阴阳角直线度、地面水平度、地面平整度、飘窗水平度、门、窗洞尺寸、净高、一米线标高； ▲3、3D 实景建模，实现房间整体轮廓 3D 立体展示，支持测量数据三维可视化查看；支持作业完成后实时自动生成标准化测量报告，配套专属二维码分享功能，可实现报告快速传阅、溯源核查与云端归档，实现施工质量数字化闭环管理。 4、工业级宽温硬件架构，具备优异的工地复杂环境适应能力，支持高温贮存及高温作业；在 45℃高温工况条件下，设备正常上电开机稳定运行，触摸屏触控操作灵敏流畅，倾角报警防护功能、全自动扫描测量功能均可正常稳定工作，无故障、无数据异常，适配夏季密闭高温施工场景。 5、轻量化集成工业设计，整机自重≤5.0kg，机身轻	台	1	21.8

		便紧凑，支持单人手持、移动、登高作业，现场机动灵活性强，适配各类施工场景进场测量。 6、紧凑型结构设计，体积小巧，轻松进入厨卫、飘窗、狭小过道等狭窄空间作业，场地适配性极强。 7、搭载原厂定制工业级大容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作业续航时长≥4h，可满足施工现场单日常态化、不间断实测实量作业需求，续航稳定、损耗低。 8、专属快充协议，整机完整充电时长≤2.5h，充电效率高，快速完成电量补给，大幅缩短设备待机时长，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测量连续性。 9、测距半径为0.5-30m，覆盖住宅、洋房、工装等大多数建筑空间，全域扫描无盲区、无死角，适配全户型测量作业需求。 10、高速点云采集算法，单测量站点全套扫描检测时长＜2min，测量效率远超传统人工及普通测量设备，大幅提升项目实测验收整体效率。 11、具备毫米级高精度测量能力，设备测距误差控制在±2mm以内，测量数据精准度高、重复性好、可溯源、可校准，满足精品工程、创优工程高标准验收要求。 12、设备采用1类人眼安全激光，符合国家激光安全规范，作业过程无眼部辐射伤害风险，安全等级高，适配工地人机协同常态化作业场景。 13、采用高精度机械旋转式扫描原理，搭配原厂精密传动结构，扫描轨迹均匀、点云采集密度高、数据采集完整稳定，全方位捕捉室内三维空间点位，保障异形户型、全屋测量数据精准可靠。 ◆14、客户端管理软件，具备完整的设备管控、数据汇总、质量分析；与现场建筑机器人实现数据互通、工序协同、作业联动，构建智能建造集群作业体系。（此为评分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15、支持移动端 APP 手工补测录入，可录入楼板厚度偏差、混凝土强度等无法自动化扫描检测的施工指标；支持提前录入工程设计参数，系统自动完成实测值与设计值的偏差比对、误差分析，补齐自动化测量盲区，实现全项目质量数据闭环归档。 16、具备完善的项目任务管控能力，支持施工项目户型图管理、验收标准库管理、测量站点类型管理；实现测量任务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现场执行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适配项目精细化、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 17、数据报表管理：数据报告模块用于管理测量任务生成的汇总报告，主要包含:汇总报告查阅、热力图查阅、报告数据导出.报告数据删除等功能。			
2	室内喷涂机器人	1、室内喷涂机器人是一款乳胶漆自动喷涂机器人，广泛用于住宅、公寓、酒店、办公室等场景下室内乳胶漆施工，喷涂范围覆盖室内墙面、飘窗、横梁、天花板和石膏线等结构， 具备底漆、面漆的自动喷涂功能 2、采用集成式轻量化机身结构设计，整机重量≤350kg，机身配重合理、重心稳定，移动作业平稳无晃动，适配室内楼板承重标准，可安全适配各类室内施工环境进场作业。 3、具备优异的工地复杂地面通行能力，设备越障爬坡坡度≥6°，轻松应对室内缓坡、地面高低落差区域，保障全屋无死角喷涂作业，适配工地毛坯、精装过渡期复杂地面工况。 4、设备滚动方向越障高度≥20㎜，平稳跨越室内地面线管、薄垫层、轻微凸起等障碍物，行走不卡顿、作业不中断，有效适配施工现场非平整地面工况。 5、具备优秀的沟壑通行能力，设备越沟宽度≥50㎜，平稳跨越室内地面伸缩缝、施工沟槽等结构，保障行走连续性与作业稳定性。 6、搭载高精度行走驱动系统，设备移动速度≥0.5m/s，	台	1	48.4

		行走速度可控、匀速稳定，兼顾施工效率与喷涂精度，大幅提升全屋喷涂作业效率，适配批量户型施工。 7、设备支持超高行程喷涂作业，喷涂高度≥3200mm，全覆盖常规住宅、工装室内层高，满足高层天花板、高位横梁等区域的喷涂施工需求，无高位喷涂盲区。 8、设备低位喷涂覆盖标高为0~120mm，贴近地面完成低位区域喷涂，有效消除墙面底部、踢脚线衔接处喷涂死角，实现全屋高低位全覆盖喷涂。 9、配备大容量专用防腐涂料料桶，料桶容量≥60L，单次储料可满足大户型连续喷涂作业，减少频繁加料频次，大幅提升批量施工效率。 10、设备采用开放式便捷加料结构，加料操作简单高效，单次完整加料时间≤10min，加料流程便捷、耗时短，有效减少设备待机时间，保障施工连续性。 11、搭载全自动闭环清洗系统，对喷枪、管路、料桶进行全方位清洗，整机完整清洗时间≤20min，清洗彻底无涂料残留，避免不同涂料混色污染，设备维保效率高。 12、搭载工业级专用动力电池组，满电状态下设备持续工作续航时长≥5h，满足单日多户型连续喷涂作业需求，续航稳定，适配规模化施工场景。 13、专属快拆式电池结构，无需专业工具，整机换电池时间≤10min，极速完成电量补给。 14、适配专属智能快充系统，电池完整充满电时间≤2.5h，快充不伤电池、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充电效率行业领先，适配工地高频作业需求。 15、设备内置高精度激光雷达模组，搭配自研SLAM自主导航算法，无需人工布设标线、无需场地改造，依托BIM完成导航建图、自主停障、精准定位、规划最优喷涂路径，施工全程无人化自主作业，定位精度高、路径规划智能。 16、适配建筑内墙专用无砂水性乳胶漆，支持底漆、			

		面漆分类标准化自动喷涂，喷涂雾化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成型质量稳定，完全符合室内精装涂装施工工艺标准。 17、具备全屋立面墙体智能识别与自动喷涂能力，自适应墙面平整度、墙体走势，自动调节喷涂距离、喷涂速率，完成室内平面墙体全覆盖均匀喷涂，无漏喷、虚喷问题。 18、搭载高位自适应喷涂机构，自动适配顶面施工工况，完成室内天花板全自动平整喷涂，喷涂覆盖面均匀、无流挂、无积料，高位施工质量优于人工。 19、自动适应飘窗异形结构，自适应飘窗立面、顶面、边角特殊工况，完成飘窗区域一体化全自动喷涂作业，精准适配异形结构施工，解决人工边角喷涂不均匀痛点。 20、具备阴阳角智能识别、自适应喷涂功能，精准贴合室内阴阳角狭长、异形区域施工特点，自动调节喷涂幅度与流量，实现阴阳角均匀喷涂，边角成型规整、无毛刺、无漏喷。 21、限位开关，机器人内置若干限位开关，用以限制电机运动极限位置，保护机器人运动部件机器人。 22、状态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灯，用以显示当前机器人工作状态:状态异常时(电机过载短路等)会有蜂鸣器警报提醒. ◆23、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低于 30%APP 预警，低于20%时会有报警提示功能（此为评分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24、防碰撞检测，机器人内置防撞条，避免机器人与作业人员或周围环境造成碰撞风险（此为评分项，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25、数据处理终端：屏幕尺寸：≥14.6 英寸， 屏幕类			

		型：OLED，屏幕分辨率：≥3120×2080 像素，屏幕刷新率：支持 60Hz/120Hz 双模切换、内存≥32G、存储≥1T。			
3	混凝土内墙面打磨机器人	▲1、实现建筑室内混凝土墙面智能化、全自动打磨修整作业。设备适配土建毛坯墙面打磨施工要求，精准完成全屋墙面打磨作业，作业区域规避卫生间、阳台潮湿区域，同时自动避让距离阴角 10cm 范围、天花顶面 8cm 范围、地面 8cm 范围的边界区域，贴合现场标准化施工工艺，有效规避边角易磕碰、潮湿不适宜打磨区域，保障施工安全与成型质量。 2、高精度打磨深度感知检测系统，实时动态监测墙面打磨切削深度，智能适配墙面高低差、空鼓、凸起等基层工况，自动微调打磨压力与切削深度，杜绝过度打磨、打磨不到位等质量问题，保证全屋墙面打磨平整度均匀统一，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 ◆3、设备集成一体式全自动负压吸尘系统，打磨作业过程中同步启动吸尘除尘功能，实时吸附打磨产生的混凝土粉尘，粉尘收集效率高，有效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满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标准，无需人工辅助除尘，实现打磨、除尘一体化无人作业。（此为评分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4、SLAM 导航算法与高精度感知模组，设备具备全天候自主定位、智能导航、全自动路径规划能力。自主识别室内施工环境，自动构建作业地图，智能规避现场障碍物，规划最优打磨作业路径，全程无人化自主行走、自主作业，无需人工引路、无需场地标记，适配复杂施工现场工况。 5、智能操控 APP，集成全维度设备管控功能，涵盖设备故障智能管理、上装打磨系统精准控制、底盘行走系统控制、半自动辅助作业、全自动无人作业、设备 IO 状态信息实时查看、施工地图管理、作业路径编辑	台	1	44.2

		管理、设备参数自定义设置等全功能，实现设备远程操控、状态监测、作业管控一体化，操作便捷、管控精细化。 6、采用工业级集成式稳重机身结构设计，整机重量≤600kg，机身配重均衡、重心稳定，行走作业平稳不偏移，适配室内楼板承重标准，可安全稳定开展室内全域打磨作业。 7、设备打磨作业高度覆盖 80~3100mm，完整覆盖室内低位墙根、中部墙面、高位顶面衔接区域，适配常规住宅、工装全部室内层高施工需求，实现墙面全域无死角打磨作业。 8、设备行走速度支持 0~0.8m/s 无级可调，根据墙面基层工况、施工精度需求智能匹配行走速度，兼顾打磨施工精度与整体作业效率，适配批量标准化施工场景。 9、搭载高精度定位感知系统，设备导航定位精度±30mm，定位精准、路径偏差小，保障打磨轨迹规整统一，有效避免漏磨、重磨问题，保障整体施工质量一致性。 10、设备采用工业级宽温硬件设计，工作环境温度适配 5℃~45℃，适配冬季低温、夏季高温等复杂工地温场环境，全天候稳定作业，设备性能无衰减、无故障。 11、搭载大容量工业级动力电池组，满电状态下设备连续作业续航时长≥5h，满足单日多户型连续打磨施工需求，续航稳定，适配规模化批量施工场景。 12、设备具备优异的复杂地面通行性能，爬坡角度≥10°，平稳应对室内地面缓坡、高低落差区域，保障行走顺畅、作业连续不中断。 13、设备越障高度≥30mm，平稳跨越室内地面线管、垫层、轻微凸起障碍物，适配毛坯房非平整地面施工工况，场地适应性极强。 14、越沟宽度≥50mm，平稳跨越室内施工沟槽、地面			

		伸缩缝等结构，保障行走稳定性与作业连续性。 15、配备大容量专用粉尘收纳吸尘器，吸尘器容积≥27L，单次储尘可满足长时间连续打磨作业，减少频繁清灰频次，大幅提升施工效率，适配大批量户型打磨施工。 16、配套工业级高端智能数据处理终端，硬件配置性能强劲、运行稳定：屏幕尺寸≥14.6英寸，采用专业OLED高清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3120×2080像素，支持60Hz/120Hz屏幕刷新率双模智能切换；运行内存≥32G，机身存储≥1T，可高速处理设备建图、路径规划、打磨数据、故障日志等海量数据，支持长期项目数据存储与高速运算，保障设备整机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4	螺杆洞封堵机器人	▲1、主要适配住宅、办公建筑室内墙体施工场景，可实现墙体螺杆洞识别、填料、封堵全流程智能化、自动化作业，替代传统人工封堵施工，作业标准化、成型质量统一，有效提升螺杆洞封堵施工效率与工程质量，适配批量精装、土建收尾标准化施工场景。 2、专用自动化泵料输送系统，实现封堵砂浆、填料的自动抽取、稳压输送、定量出料，出料流量均匀、压力稳定，可精准匹配螺杆洞填充需求量，杜绝缺料、空鼓、溢料等施工缺陷，保障封堵密实度与成型平整度。 3、配备管路、泵体一体化自动清洗机制，施工完成后可自动对泵料系统、输送管路、出料机构进行闭环清洗，有效避免砂浆凝固堵塞设备管路，减少设备故障率，降低人工维保成本，保障设备长期连续稳定作业。 ◆4、自研SLAM激光导航算法，设备具备室内环境自主建图、实时定位、智能避障、全自动路径规划能力，可根据施工现场螺杆洞分布位置自动规划最优作业路线，无需人工遥控、无需场地标记，全程自主行走、定点作业，适配复杂室内施工现场工况。（此为评分	台	1	45.4

		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5、专属智能碰撞防护系统，具备全方位安全感知与防护能力，作业过程中实时监测周边人员、墙体、杂物等障碍物，触发预警及急停保护，有效规避设备碰撞、人员安全事故，保障人机混合作业场景下的施工安全，满足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此为评分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6、专属移动端操控 APP，集成设备全维度管控能力，涵盖设备故障智能监测与管理、上装封堵机构精准控制、底盘行走系统控制、全自动无人作业、设备 IO 运行信息实时查看、施工地图管理、作业路径编辑与存储管理等核心功能，实现设备远程监控、状态溯源、参数调试、作业管控一体化，操作便捷、管理精细化。（此为评分项，评标时提供功能演示，可提前录好视频，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的不得分） 7、底盘定位精准稳定，机器人实际作业位置与理论规划位置偏差≤±40mm，全局定位误差小，行走点位精准，为螺杆洞精准对位封堵提供基础保障。 8、设备具备超高重复定位性能，多次导航至同一作业点位偏差≤±20mm，点位一致性高，有效保障批量孔洞封堵作业质量统一，无偏差累积问题。 9、设备适配工地复杂地面工况，手动、自动作业模式下爬坡坡度≥10°，平稳通过室内地面缓坡、高低落差区域，行走稳定、作业不中断，场地适配性强。 10、设备具备优异的地面越障通行能力，垂直越障高度≥30mm，平稳跨越室内地面线管、薄垫层、轻微凸起障碍物，适配毛坯施工现场非平整地面环境。 11、设备具备全方位沟壑通行适配性能，可稳定跨越室内施工沟槽、地面伸缩缝，可适配沟槽与设备前进			

		方向不同夹角的复杂工况，通行稳定性强，无卡顿、无卡死现象。 12、设备采用灵活底盘转向结构设计，转弯半径 R700±35mm，转向灵活、占位空间小，适配室内狭小房间、过道、密集墙体区域灵活转向作业，无作业盲区。 13、设备搭载高精度障碍物感知系统，检测到前方障碍物可即时平稳制动停机，车体与障碍物停障距离≤200mm，制动精准、安全冗余高，最大限度保护设备与现场施工环境。 14、设备感知系统识别最低高度≤200mm 的低位障碍物，可有效识别地面低矮杂物、凸起、低矮围挡，杜绝低位盲区碰撞风险，全方位保障行走作业安全。 15、设备作业机构额定负载≥5kg，负载适配螺杆洞封堵填料、耗材搭载需求，负载稳定、作业机构运行平稳，长期作业无疲劳形变。 16、设备作业机械臂定位精准，实际作业位置与理论点位偏差≤2mm，精准对准墙体螺杆洞位置，保障封堵作业对位精准、施工规范。 17、机械臂超高重复作业精度，重复定位偏差≤±0.15mm，批量孔洞封堵作业一致性极高，成型质量统一，满足精品工程施工标准。 18、设备采用行业成熟稳定的 48V 安全标称工作电压，电压运行区间稳定，适配工地临时用电供电工况，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19、依托视觉相机识别+机械臂精准联动控制，末端封堵执行机构对螺杆洞定位精度≤3.5mm，视觉识别精准、对位误差小，精准完成各类墙体螺杆洞自适应封堵作业。 20、设备支持多工况速度自适应调节，正常作业模式、手动操控模式、狭窄区域通行、后退、横向运动等全场景行走速度≥0.5m/s，兼顾作业效率与通行安全，适配室内多样化施工场景。			

		配套模型加工设备 1、打印速度 ≥700 mm/s 2、加速度 ≥20000 mm/s² 3、打印精度 ±0.1 mm 4、打印层高 0.05-0.3 mm 5、喷嘴直径 0.4 mm(兼容 0.6/0.8mm 喷嘴) 6、喷嘴最高温度 ≤300℃ 7、调平方式自动调平(64 点自动调平)			
1.分标 1 所属行业为：工业 2.分标 1 核心产品为：室内喷涂机器人 3.分标 1 预算金额：15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硬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5 年(分项货物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2.硬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5 年，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为确保是成熟稳定产品、能满足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交货并完成调试后，在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全部功能进行验证测试，若因为虚假应标导致采购人无法迅速开展教学实训使用，对于虚假供应商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验收时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有参数造假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单位投诉，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两份；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投标时可提供能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操作演示视频、厂家出厂自检报告、官网参数截图、生产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材料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之间存在参数冲突，优先顺序：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承诺函。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分标 2：土木工程学院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序号	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多旋翼小型无人机（训练机）	1. 对称轴距：1000~1285 mm 2. 起飞重量：5.5~9.5kg 3. 展开尺寸：≤1200×1200×650 mm 4. 折叠尺寸：≤500×500×650 mm 5. 机臂管径：≥25mm 6. 电机规格：5008 7. 桨叶尺寸：18 寸可折叠 8. 桨叶材质：高强度工程塑料/碳纤维 9. 电调规格：6S LiPo 40~80A 10. 动力电池：LiPo (≥6S、10000~22000mAh、≥15C) 11. 工作温度：-10~40° C 12. 空载续航：≥25 min (6S、16000mAh、15C) 13. 最大功耗：≤4000W 14. 悬停功耗：≤1500W(起飞重量 6.8kg) 15. 定位精度：水平：≤1.0m；垂直：≤1.0m 16. 导航系统：GPS:L1C；格洛纳斯:L1OF；北斗:B1l；伽利略:E1B/C 17. 最大上升速度：≥5m/s 18. 最大下降速度：≥5m/s 19. 最大水平速度：≥10m/s 20. 最大抗风速度：≥10.7m/s (5 级风) 21. 通讯距离：≥5 公里(空旷无遮挡、6dBi 天线) 22. 工作频段：2.4 GHz 23. 信号调制：LoRa 24. 数传功率：≤250mW 25. 外部接口：SWD x1、 TYPE-Cx1、 UART x1、DEBUG	套	2	2.4

		x1 26. 兼容性:支持 Windows、Mac、Android、Linux 27. 数传最大空速：≥250 kbps 28. 波特率：57600 29. 天线接口：SMA 内孔			
2	多旋翼中型无人机（训练机）	1. 对称轴距：1600~1700 mm 2. 机架净重：≤17.0 kg 3. 起飞重量：27~30 kg 4. 展开尺寸：≤2450×2450×750 mm 5. 折叠尺寸：≤1800×1800×750 mm 6. 机臂管径：≤40mm 7. 电机规格：8021/8120 8. 桨叶尺寸：3010/3011 可折叠 9. 桨叶材质：高强度工程塑料/碳纤维 10. 电调规格：12S LiPo 40A 11. 动力电池：LiPo(≥12S、20000~32000mAh、≥15C) 12. 工作温度：-10~40° C 13. 空载续航：≥25 min (12S、22000mAh、15C) 14. 定位精度：水平：≤1.0m；垂直：≤1.0m 15. 导航系统:GPS:L1C/A;格洛纳斯:L1OF;北斗:B1l;伽利略:E1B/C 16. 最大上升速度：≥5m/s 17. 最大下降速度：≥5m/s 18. 最大水平速度：≥10m/s 19. 最大抗风速度：≥10.7m/s(5 级风) 20. 通讯距离：≥7 公里(空旷无遮挡、6dBi 天线) 21. 工作频段：2.4 GHz 22. 信号调制：LoRa 23. 数传功率：≤250mW 24. 外部接口：SWD x1、 TYPE-Cx1、 UART x1 25. 兼容性：支持 Windows、Mac、Android 26. 最大空速：≥250 kbps	套	3	2.8

		27. 波特率：57600 28. 天线接口：SMA 内孔			
3	无人机训练考试电子桩	1. 系统适用于无人机飞行训练与考试评估场景，支持训练、模拟考试、飞行记录、轨迹回放及成绩辅助分析。 2. 支持 Android 手机、Android 平板及 Windows 平台，满足移动端训练、现场考核和电脑端数据查看需求。 3. GNSS 接收机支持 GPS L1C/A、L2C，GLONASS L1OF、L2OF，GALILEO E1B/C、E5b，BDS B1、B2 及 QZSS L1C/A、L2C。 4. 接收机搜索通道≥184，可提升多星座、多频点环境下的搜星与定位稳定性。 5. 单点定位水平精度≤1.5m，垂直精度≤3.0m；RTK 水平精度≤1cm，垂直精度≤2cm。 6. 定位更新率支持 1 Hz/2 Hz/5 Hz/10 Hz/20 Hz，可根据训练、考试及轨迹记录需求配置。 7. 接收灵敏度达到追踪与导航≥-167dBm、冷启动≥-148dBm、热启动≥-157dBm、重新捕获≥-160dBm。 8. 冷启动时间≤45s，热启动时间≤10s，信号重捕获时间≤1s。 9. RTK 初始化可靠性≥99.9%，满足高精度飞行评估的连续运行要求。 10. 支持主动式 CW 检测与消除，并配置板载滤波器，提高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数据稳定性。 11. 支持 NMEA/UBX/RTCM 3.3 数据协议，差分数据传输格式兼容 RTCM 2.X/3.X。 12. RTK 螺旋天线支持 GPS L1/L2、GLONASS L1/L2、BDS B1/B2/B3、GALILEO E1/E5/E5b 等频段。 13. 天线采用右旋圆极化，端口阻抗 50Ω，LNA 增益 33，接头型号 SMA-J。 14. 数据链路采用 LoRa 扩频方式，载波频率 2.4~2.5	套	2	2.5

		GHz，支持远距离低功耗数据传输。 15. 无干扰环境下通讯距离≥1km，天线增益≥5dBi。 16. 通讯链路支持 GFSK、LoRa、FLRC 调制方式，缓存大小≥2048Byte，通讯、≥1Mbps。 17. 设备支持 DC 7V-28V 电源输入；天空端模块功耗≤5W，地面端模块功耗≤3W。 18. 天空端支持 XT60 接口;基站端支持 XT60、Type-C 接口。 1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 -40℃ 至 85℃，适用于常规户外训练与考试环境。 20. 工作环境湿度范围：5%~95% (无结露) 21. 软件支持在线升级、考试标准联网同步、中文语音播报、自定义考试标准及重考次数、视距内/超视距/教员等级标准一键切换、学员管理、360° 自旋与八字飞行训练、模拟考试、记录分享与轨迹回放。			
4	室外教学行业无人机 1	1.最大起飞重量：1000~1700g；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00×200×200mm；对角线轴距：≤500mm。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 3.GNSS 接收机支持：GPS、伽利略、北斗、格洛纳斯。 4.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5.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6.广角相机和中长焦相机 CMOS≥1/1.3 英寸，像素≥4800 万；长焦相机 CMOS≥1/1.5 英寸，像素数≥4800 万。 7.可见光支持变焦，变焦倍数≥64 倍。 8.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9.可见光相机视频录制格式≥4k30p。 10.激光测距正入射测量范围 2~1800m。	套	2	4.5

		11.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12.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16 倍数码变焦。 13.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14.配备探照灯和喊话器，支持同时使用。 15.配备桨叶保护罩。 16.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17.配备 1 个遥控器。 18.配备 1 块电池，配备 LTE 模块。 19.飞行器含一年机损险。			
5	室外教学行业无人机 2	1.最大起飞重量：≤1500g；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70×150×150mm。 2.对角线轴距：≤450mm。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12m/s。 4.GNSS 接收机支持：仅支持北斗。 5.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6.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相机 7.广角相机 CMOS≥4/3 英寸，像素≥2000 万；中长焦相机 CMOS≥1/1.3 英寸，像素≥4800 万；长焦相机 CMOS≥1/1.5 英寸，像素≥4800 万。 8.可见光支持变焦，变焦倍数≥64 倍；可见光相机视频录制规格支持≥4k30p。 9.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10.激光测距正入射测量范围 2~1800m。 11.配备桨叶保护罩。 12.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13.配备 1 个遥控器。	套	4	3

		14.配备 1 块电池。 15.支持与飞行器兼容的探照灯及喊话器，配备 LTE 模块。 16.飞行器含一年机损险。			
6	室外教学行业无人机 3	1.裸机重量（含电池）：≤10 千克；折叠尺寸：≤1000mm×1000mm×1000mm。 2.对角线轴距：900~1100mm。 3.最大载重：≥6kg；最大起飞重量：≥13kg。 4.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0 米/秒；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40 分钟。 5.飞行器防护等级：≥IP45。 6.GNSS 接收机支持：GPS、伽利略、北斗、格洛纳斯。 7.避障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模块；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8.具备优越的避障性能，≥23 米/秒速度飞行时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9.机身负载接口≥3 个，最大挂载数量≥3。 10.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毫米波雷达模块、激光雷达。 11.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12.支持无人机图传视频存档和回放。 13.配备 1 张 256G 外置存储卡。 14.配备 1 块电池。 15.配备 1 个充电器。 16.配备 1 个遥控器。 17.配备激光雷达挂载，支持同时采集激光点云和可见光影像，重量≥1kg。 18.飞行器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18

7	室内教学无人机	1.起飞重量：≤250 克 2.折叠尺寸≤180×100×190 毫米 3.最长飞行时间：≥2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10 公里 5.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6.最大照片尺寸：≥4800 万像素 7.稳定系统：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8.支持图传。 9.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10.配备 3 个电池 11.配备 1 个充电器 12.配备 1 个收纳包 13.配备 1 个带屏遥控器 14.含一年机损险	套	8	0.55
8	航拍无人机 1	1.起飞重量：≤1200 克 2.带桨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00×150×150 毫米 3.最长飞行时间：≥3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20 公里。 5.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000 万。 6.最大可抗风速：≥10m/s。 7.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激光雷达、红外传感器 8.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9.配备 3 个电池。 10.配备 1 个充电器。 11.支持图传。 12.配备 1 个带屏遥控器。 13.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1.9

9	航拍无人机 2	1.起飞重量：≤500 克 2.带桨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00×250×100 毫米 3.最长飞行时间：≥2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10 公里 5.影像传感器：配备全景相机 6.最大可抗风速：≥8m/s 7.感知系统类型：全向视觉系统；红外传感系统；激光雷达 8.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9.配备 3 个电池 10.配备控制软件 11.配备 1 个控制手柄 12.配备 1 个充电器 13.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0.8
10	航拍无人机 3	1.起飞重量：≤900 克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50×130×100 毫米 3.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25 公里 5.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2000 万 6.最大可抗风速：≥10m/s 7.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激光雷达；红外传感器 8.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9.配备 3 个电池 10.配备 1 个充电器 11.配备 1 个增强图传 12.配备 1 个带屏遥控器 13.配备 1 个单肩包 14.含一年机损险	套	2	1.05

11	航拍无人机 4	1.起飞重量：≤250 克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180×100×100 毫米 3.最长飞行时间：≥30 分钟 4.最大续航里程：≥20 公里 5.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6.最大可抗风速：≥10m/s 7.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激光雷达；红外传感器 8.配备 1 张 128G 外置存储卡 9.配备 3 个电池 10.配备 1 个充电器 11.支持图传 12.配备 1 个带屏遥控器 13.配备 ND 镜 14.配备 1 个单肩包 15.含一年机损险	套	3	0.7
12	无人机电池	1.无人机电池：容量≥5000 毫安时，重量≤350 克，6 块 2.无人机电池：容量≥2000 毫安时，重量≤150 克，6 块 3.无人机电池：容量≥6500 毫安时，重量≤450 克，6 块 4.无人机电池：容量≥15000 毫安时，6 块；容量≥20000mAh，6 块 5.无人机电池：容量≥3800 毫安时，重量≤300 克，3 块	套	1	4.08
13	户外电源	1. 尺寸：≤ 330×230×250 mm 2. 重量：≤ 12 kg 3. 容量：≥ 1000 瓦时 4. 循环寿命：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 70% 容量 5. 电芯材料：磷酸铁锂	套	1	0.22

		6. 输出端口数量： 交流电输出口 ≥ 2 USB-A 输出口 ≥ 1 USB-C 输出口 ≥ 1 7. 输出规格： 交流电接口输出 220-240 伏，50/60 赫兹，电流 ≤ 4.5A，功率 ≤ 1000W USB-A 接口输出 5 伏，2.4 安，功率 ≤ 12W USB-C 接口输出 5/9/12/15/20 伏，功率 ≤ 100W 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 至 45℃ 9. 支持 Wi-Fi/蓝牙连接			
14	吊运无人机	1.空机重量：≤ 100 kg 2.最大起飞重量：≥200 kg 3.悬停精度：启用 RTK:≤±10cm(水平)，≤±10cm (垂直)； 未启用 RTK：水平≤±0.6m，垂直≤±0.3m 4.工作环境温度：-20 ℃ 至 40 ℃ 5.最大可承受风速：≤12 m/s 6.避障系统：双目视觉、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 7.吊运能力： 最大负载能力≥200kg 支持实时称重 支持自动消摆 支持弃绳脱困 吊运绳长≥15 米 8.配备 4 块电池 9.配备 1 个充电器 10.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13.5

15	农用无人机 1	1.空机重量：≤48 kg（空载，含电池） 2.最大起飞重量：≥140 kg（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3.悬停精度：启用 RTK:≤±10cm（水平），≤±10cm（垂直）；未启用 RTK：水平≤±0.6m，垂直≤±0.3m 4.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 km 5.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 6.最大可承受风速：≤6 m/s 7.避障系统：毫米波雷达 8.安全避障相对地面高度：≥ 1.5 m 9.电池额定容量：≥20 Ah / 1050 Wh，2~4 枚 10.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4
16	农用无人机 2	1.空机重量：≤57 kg（空载，含电池） 2.最大起飞重量：≥140 kg（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3.悬停精度：启用 RTK:≤±10cm（水平），≤±10cm（垂直）；未启用 RTK：水平≤±0.6m，垂直≤±0.3m 4.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 km 5.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 6.最大可承受风速：≤6 m/s 7.避障系统：双目视觉、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 8.安全避障相对地面高度：≥ 1 m 9.配备 2 块电池 10.配备充电器 11.配备喷洒系统 12.配备播撒系统 13.配备多光谱镜头 14.含一年机损险	套	1	7.7
17	机场及配套飞机	一、机场 1.整机重量：≤55kg；外形尺寸：≤800×800×800 毫米。 2.防护等级≥IP56。 3.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6 级，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套	1	13

		4.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5.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20MB/s。 6.备用电池续航≥4 小时。 7.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8.设备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9.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1080P，视角范围≥150°，具备补光能力。 10.配备无人机中继站：重量≤2.5 公斤；系统功耗≤15 瓦；支持 USB Type-C 及以太网端口（PoE）供电；内置电池续航≥3.5 小时。 11.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2.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13.含安装和调试服务 二、飞行器 1.最大起飞重量：≥ 2000 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400×450×250mm。 3.对角线轴距：≤500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5.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GNSS 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8.防护等级≥IP55。 9.配合机场最大上升速度：≥6 m/s；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10.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11.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			

		外热成像相机。 12.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 CMOS≥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长焦相机 CMOS≥1/1.5 英寸，像素数≥4800 万。 13.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0 倍。 14.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8 倍数码变焦。 15.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16.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7.单块电池重量≤700g，容量≥6500mAh。 18.含一年机损险，自激活之日起，机场保额≥70000 元，飞行器保额≥40000 元，提供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飞行器含≥20 万元三者责任险。			
18	无人机检修套装	1.四轴旋翼机机架、脚架（轴距 450mm；尺寸 370×370×250mm） 2.2212 电机 4 个 3.pix 飞控 1 个 4.gps 接收机 1 个、gps 支架 1 个 5.9450 螺旋桨*2 对 6.30A 电调 4 个 7.电池平衡充 1 个 8.3S 电池≥5000mah 1 个 9.飞控减震板 1 块 10.遥控器 1 个、遥控器接收机 1 个 11.装调内六角螺丝刀：1.5mm*1 个、2.0mm*1 个、2.5mm*1 个、3.0mm*1 个、5.5 内六角套筒 1 个、棘轮扳手 1 个、电机钳子 1 个	套	9	0.2

19	无人机管理平台	1.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2.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3.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4.支持显示 2.5 维基础地图（2.5D 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5.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6.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 7.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8.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 9.管理员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10.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 11.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12.项目成员进入项目后支持在左侧面板查看团队设备状态和独立人员列表； 13.设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及关联遥控信息、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14.飞行器飘窗支持显示飞行器项目呼号和海拔高度等信息，支持打开设备详情与直播面板。 15.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 16.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 17.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18.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	套	1	3.6

		19.支持导入标注信息文件功能，以及导出标注信息文件的功能。 20.支持实时查看建图进度以及建图成果； 21.支持加载建图成果的高程数据； 22.支持遥控器端手动上传媒体文件至具体项目； 23.支持将带有坐标信息的图片加载到地图上。 24.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5.航线规划类型支持：面状航线、航点航线、斜面航线、几何体航线等 26.平台可加载三维模型，以飞行器第一视角进行精细化航线规划 27.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 28.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29.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全景图）。 30.可支持公网及本地私有化部署，可根据教学任务切换部署方式，可管理学校所有无人机场，含三年以上使用权。			
20	无人机实景三维重建软件	61 个教育版（学生用）三维重建软件节点： ◆1.支持常规针孔、鱼眼相机模型影像建模 ◆2.支持视频、单镜头、多镜头影像建模 3.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支持相机的合并、参数修改等编辑 4.支持高精度 RTK、低精度 GPS 和无 GPS 下建模，支持有/无相机内参与畸变下建模	套	1	38

		5.支持像控点功能，并支持刺点智能点位预测 ◆6.单次任务支持不超过2000张影像的图像建模 7.支持自定义二维、三维分块和自适应内存分块重建、自定义分块原点设置 8.支持智能ROI以及用户自定义的ROI重建 9.支持二三维成果坐标系选择 10.支持水域自动平整 11.支持模型简化率设置 12.支持自动删除悬浮物 13.支持GeoTiff格式的二维DOM和DSM成果输出、支持二维瓦片成果输出、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14.支持3dtiles\|osgb\|obj\|ply\|fbx\|skp\|glb格式三维网格模型成果输出 ◆15.支持sog tiles\|ply格式的高斯模型重建及输出 16.支持 2D/3D成果上的点、线、面标注以及坐标、长度、面积、体积量测，支持DXF、SHP、Geojson、KML格式的标注成果输出 17.支持建模报告（包含建模精度、数据质量等）、测量标注报告输出 18.支持矢量设计图纸与二三维成果叠加，支持格式DWG、DXF、SHP、GeoJson等 19.支持时序数据建模及2D/3D成果卷帘对比，包括3D模型对比、2D地图对比 20.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支持任务以缩略图展示，并自定义采集缩略图 实验室教学平台： 1.支持按遥感、测绘、无人机应用等专业及年级、课程创建学期教学计划 2.可自定义新增遥感影像处理、无人机飞行实训、三维建模、低空经济、WebGIS开发设计、空间信息感知与应用、空间智能实习等教学目标、课程名称、授课			

		老师、课程学期等信息 3.支持实习成绩考核项个性化定制 4.支持一键导入学生信息 5.支持学生一键进入老师创建的课程 6.支持学生一键提交课程作业 7.支持 pdf、word、zip 等格式文件上传 ◆8.支持教学管理人员一键打开二维正射影像 tif 文件 9.支持教学管理人员实时在线检查学生三维建模成果精度，实习报告，实习日志，WebGIS 开发设计报告 10.支持成果文件下载存档 11.支持自定义评分项精准打分存档 12.支持教师权限实习课程各项成绩快速打分 13.支持教师权限快速修正个别学生单项成绩 14.支持自动计算每个学生每门实习课程总分 ◆15.三维建模教学管理系统支持快速三维建模 ◆16.三维应用教学管理系统支持虚拟仿真航线规划 2 个单机旗舰版（教师用）三维重建软件节点： ◆1.支持常规针孔、鱼眼相机模型影像建模 ◆2.支持视频、单镜头、多镜头影像建模 3.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支持相机的合并、参数修改等编辑 4.支持高精度 RTK、低精度 GPS 和无 GPS 下建模，支持有/无相机内参与畸变下建模 5.支持像控点功能，并支持刺点智能点位预测 6.支持自定义二维、三维分块和自适应内存分块重建、自定义分块原点设置 7.支持智能 ROI 以及用户自定义的 ROI 重建 8.支持二三维成果坐标系选择 9.支持水域自动平整 10.支持模型简化率设置 11.支持自动删除悬浮物			

		12.支持 GeoTiff 格式的二维 DOM 和 DSM 成果输出、支持二维瓦片成果输出、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13.支持 3dtiles\|osgb\|obj\|ply\|fbx\|skp\|glb 格式三维网格模型成果输出 14.支持 sog tiles\|ply 格式的高斯模型重建及输出 15.支持 2D/3D 成果上的点、线、面标注以及坐标、长度、面积、体积量测，支持 DXF、SHP、Geojson、KML 格式的标注成果输出 16.支持建模报告（包含建模精度、数据质量等）、测量标注报告输出 17.支持矢量设计图纸与二三维成果叠加，支持格式 DWG、DXF、SHP、GeoJson 等 18.支持时序数据建模及 2D/3D 成果卷帘对比，包括 3D 模型对比、2D 地图对比 19.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支持任务以缩略图展示，并自定义采集缩略图 20.支持激光点云重建，支持 3dtiles\|osgb\|obj\|ply\|fbx\|skp\|glb 格式三维网格模型重建及输出，支持 sog tiles\|ply 格式的高斯模型重建及输出 ◆21.单次建模任务，影像输入数量无限制，至少支持 16G 内存电脑单次可处理 5 万+2000 万像素影像数据			

1.分标 2 所属行业为：工业
2.分标 2 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实景三维重建软件
3.分标 2 预算金额：15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无人机实景三维重建软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其他产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硬件质保期不得少

	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2 年(分项货物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2.硬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2 年，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为确保是成熟稳定产品、能满足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交货并完成调试后，在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全部功能进行验证测试，若因为虚假应标导致采购人无法迅速开展教学实训使用，对于虚假供应商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两份；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投标时可提供能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操作演示视频、厂家出厂自检报告、官网参数截图、生产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软件著作权证书、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材料予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之间存在参数冲突，优先顺序：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承诺函。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他打印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调设备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廉洁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分标 1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为 15000.00 元；分标 2 为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788801880001348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27 层；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五洲交通大厦 27 层，收件人：梁工，联系方式：0771-28697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

	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收件人：，联系方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5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分标 1 所有货物技术要求评审中累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9_项。 分标 2 所有货物技术要求评审中累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10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设南宁市高新支行 帐　号：4500 1604 8500 5900 000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9782，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27层房号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号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费后下浮 20%计取，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78860 188 000 155 15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

	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分标 1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实填报本国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总成本并作出承诺；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政策精神，深化整治“内卷式”、无序低价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可能导致的	30

		项目质量风险与诚信履约问题，本项目特设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	

		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4
2.1	技术指标和配置	①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的参数及性能，未标注“▲”和“◆”参数及性能中，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不扣负分。 ②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分标 1 标注“◆”的条款，逐条进行系统功能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条款内容的得 2 分,共计 7 项，满分 14 分。每条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不得分。 演示要求： （1）投标人于评标当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演示内容进行演示，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邀请供应商发起“视频会议”，演示可以采用远程在线演示或在线远程播放录制的演示真实系统操作（不接受 PPT、截图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本分标不允许投标人到评标现场进行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远程在线演示系统的情况判断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满足远程在线演示所需设备及演示准备工作，因供应商网络及计算机设备原因导致演示不成功或无法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23
2.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具有简单的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6

		二档（8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能正常的组织实施。 三档（12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良好，内容合理、清晰，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提供有进度计划实施图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能较好的组织实施。 四档（1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具有详细的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提供有进度计划实施图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有针对性，重点提出可行，能较好的组织实施。	
2.3	调试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调试服务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5 分）：方案基本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 二档（10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 三档（15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可行性高。	15
2.4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4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及故障的预防性维护和响应计划，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等； 二档（7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	10

		三档（10 分）：有明确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制定故障出现后的解决方案计划，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能提供定期维护计划，有主要零配件储备供应清单，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及价格合理，同时提供实施效果评估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6
3.1	业绩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建筑类机器人或智能建造设备同类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3
3.2	证书分	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3.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使用生产厂家证书的，须同步提供厂家对投标人的供货或授权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3
4.总得分＝1+2+3			100

分标 2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小微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3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实填报本国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总成本并作出承诺；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满足条件时可以叠加（重复享受）。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政策精神，深化整治“内卷式”、无序低价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可能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与诚信履约问题，本项目特设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2
2.1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演示的条款，对分标 2 的核心产品中标注“◆”项进行逐条功能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条款内容的得 2 分,共计 10 项，满分 20 分。每条演示功能不完整或者有缺陷不得分。 演示要求： （1）投标人于评标当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演示内容进行演示，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邀请供应商发起“视频会议”，演示可以采用远程在线演示或在线远程播放录制的演	20

		示真实系统操作（不接受 PPT、截图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本分标不允许投标人到评标现场进行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远程在线演示系统的情况判断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自行准备满足远程在线演示所需设备及演示准备工作，因供应商网络及计算机设备原因导致演示不成功或无法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2.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具有简单的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能正常的组织实施。 三档（10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良好，内容合理、清晰，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提供有进度计划实施图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能较好地组织实施。 四档（14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详细的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提供有进度计划实施图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重点提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	14
2.3	调试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调试服务实施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6 分）：方案基本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 二档（10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	14

		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 三档（14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可行性高。	
2.4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一档（6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及故障的预防性维护和响应计划，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等； 二档（10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 三档（14 分）：有明确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制定故障出现后的解决方案计划，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能提供定期维护计划，有主要零配件储备供应清单，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及价格合理，同时提供实施效果评估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	14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8
3.1	体系认证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使用生产厂家证书的，须同步提供厂家对投标人的供货或授权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3
3.2	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提供与分标 2 核心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5

		备注：使用生产厂家证书的，须同步提供厂家对投标人的供货或授权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1+2+3			100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某一分标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顺序：分标 1→分标 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 1、分标 2 适用

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元。

3.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付款进度安排：_____。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乙方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甲方相关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设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　号：4500 1604 8500 5900 0000

第十条　税费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分项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

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国别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廉洁承诺函

投标廉洁承诺函

致：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就参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我方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员，无向贵单位及关联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行贿犯罪及失信处罚记录。

若承诺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接受贵单位及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理决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投标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